

清城审批环表〔2024〕1号

关于《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银复合卡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银复合卡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经济循环经济产业园6号（中大时尚科技城6#厂房首层、7#厂房首层），占地面积3297.08m²，总建筑面积3297.08m²，主要从事金银复合卡纸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金银复合卡纸5000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重点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3〕1号）中的相关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上涂料、涂胶、上清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氨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共同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涂料搅拌调配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定期排水、锅炉排污水、正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定期排水、锅炉排污水、正反冲洗废水一起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

玻璃卡涂料配料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湿润废水、辊轴和水性涂料混合釜定期擦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纸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胶水桶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废擦拭纸、辊轴和水性涂料混合釜定期擦洗废水、湿润废水、废清漆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4.3183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省圣佰威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银复合卡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06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
